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公司”或“保荐人”）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三一重工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对三一重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090号文《关于核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三一重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0,000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4,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765.90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45,234.1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月8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6]4838003号验资报告。

二、三一重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于2015年12月29日签署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万元）
----	------	------	----------------

1	巴西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17,000万美元	101,800
2	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	65,118万元	65,000
3	工程机械产品研发及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	182,386.23 万元	182,100
3.1	工程机械产品研发项目	122,642.63万元	122,600
3.2	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	59,743.60万元	59,500
4	收购项目	101,214.62万元	101,100
4.1	收购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97,891.96万元	97,800
4.2	收购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3,322.66万元	3,300
合 计			450,000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三一重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4年11月7日（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6,820.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巴西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101,800	
2	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	65,000	3,269.98
3	工程机械产品研发及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	182,100	53,550.43
3.1	工程机械产品研发项目	122,600	48,873.96
3.2	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	59,500	4,676.47
4	收购项目	101,100	
4.1	收购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97,800	
4.2	收购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3,300	
	合 计	450,000	56,820.41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根据三一重工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以及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同意将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 48440001 号），审核意见如下：三一重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三一重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6,820.4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一重工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三一重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三一重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56,820.41 万元的事项，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发行人以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 56,820.4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徐睿

钱伟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